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3,938,152.3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